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 号）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4,192,495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4.3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249,238.2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750,756.1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南昌定期存款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6,316,405.32	1,553,4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	-
（2）专户利息收入	306,525.53	116,839.24
（3）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
（4）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南昌定期存款账户
(5) 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250,000.00	-
(6) 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	-
(7)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	9,772,000.00
(8) 银行划转	-	-
小 计	50,556,525.53	9,888,839.2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245,305.84	-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3) 专户手续费支出	10,483.50	-
(4)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
(5)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9,772,000.00	11,442,239.24
(6) 销户转出	23,845,141.51	-
(7) 银行划转	-	-
小 计	66,872,930.85	11,442,239.2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6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科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5日，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维科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公司、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维科电池、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昌维科电池、世纪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93335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1]
农业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39053001040007712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2]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29200438741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3]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214	定期存款账户	-	[注 4]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338	定期存款账户	-	[注 4]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202255129294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5]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193255357245	定期存款账户	-	[注 6]
合计			-	

[注 1] 银行账号“3901110029200393335”为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2021年6月24日开户，于2025年11月11日销户。

[注 2] 银行账号“39053001040007712”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销户。

[注 3] 银行账号“2010026329200438741”为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项目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开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销户。销户时将余额 184,636.32 元转至公司银行一般户。

[注 4] 银行账号“2010026314200007214”和“2010026314200007338”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莞维科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上述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销户。

[注 5] 银行账号“202255129294”为钠离子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销户。

[注 6] 银行账号“193255357245”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南昌维科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款项。该账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	330,000,000.00	331,511,851.95	-	331,511,851.95	100.46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产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170,268,050.20	23,845,141.51	194,113,191.71	114.18
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项目	200,000,000.00	140,691,078.84	43,017,305.84	183,708,384.68	91.85
合计	700,000,000.00	642,470,980.99	66,862,447.35	709,333,428.34	101.33

2.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9月8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18,731.36万元，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为6,953.2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78.13万元。

2021年9月1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29号）。2021年9月23日，中天国富证券出具了《关于维科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示公司应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公司财务部每月初统计上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制成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单，并报送保荐机构审核。保荐机构同意置换后，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总额为187,313,618.8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含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金额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21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22	2025/2/21	2025/2/21	25.00	-

[注]：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指的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产“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68,211.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累计投入 18,370.84 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05.25 万元，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3.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支付尾款。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维科电池变更为南昌维科电池，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横沥镇变更为南昌市新建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便于统一管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

线调整。将原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的聚合物锂电池产线全部搬至东莞维科电池，产线搬迁后，东莞维科电池已达年产 10,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的产能。截至 2022 年 10 月止，东莞维科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后续建设，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部分未使用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至“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维科电池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

变更调整后，由东莞维科电池实施的“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53,000 万元调减至 33,000 万元，减少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维科电池变更为南昌维科电池。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南昌维科电池进行增资实缴，专项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南昌维科电池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调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产业投向，是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而进行的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3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是	53,000.00	33,000.00	33,000.00	-	33,151.19	151.19	100.46	2023 年 12 月	496.02	否 [注 1]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384.51	19,411.32	2,411.32	114.18	-	-	-	否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是	-	20,000.00	20,000.00	4,301.73	18,370.84	-1,629.16	91.85	2025 年 10 月	-1,178.12	否 [注 2]	否
合 计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686.24	70,933.34	933.34	101.33		-68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承诺效益为年均净利润 7,810.72 万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发生变化，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项目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

[注 2]根据公开披露的可行性分析，年产 2GW 钠离子电池项目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2%。该项目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2%对应的年均净利润为 7,967 万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5 年碳酸锂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磷酸铁锂电池成本优势凸显，导致市场对钠离子电池的需求刚性减弱，公司钠离子电池销售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该项目投产初期产品出货尚未大规模放量，产能利用率不足，规模效应不足等影响，导致公司钠离子电池成本较高，项目运行初期出现亏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4,301.73	18,370.84	91.85	2025 年 10 月	-1,178.12	否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4,301.73	18,370.84	91.85		-1,178.1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便于统一管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线调整。截至目前，东莞维科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p> <p>决策程序：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